**新竹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府社助字第1050020453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二條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並加強新竹縣(本縣)各義務採購單位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義務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及直屬主管。

三、獎懲標準：依據各義務採購單位報本府資料，由本府社會處彙報轉陳衛生福利部核定結果，並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獎勵類別：

 (一)當年度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五十(含)者，嘉獎一次。

 (二)連續三年(含)以上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五十(含)者，嘉獎二次。

 (三)連續五年以上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五十(含)者，並協助推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有具體事蹟且成效良好者，記功一次。

1. 懲處類別：

 (一)當年度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承辦人員申誡一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派員參與研習。

 2、提出改善計畫。

 3、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導至少一次。

 (二)連續二年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及主管申誡一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派員參與研習。

 2、提出改善計畫。

 3、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導至少二次。

 (三)連續三年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承辦人員記過一次及主管申誡二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派員參與研習。

 2、提出改善計畫。

 3、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導至少三次。

六、獎懲例外情形：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率，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有正當理由者(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者)，則不列入辦理懲處。